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0

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gdzkyt-202509-00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

采购文件咨询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

报名须知：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

（可接受电子邮箱报名）

报名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zkyt@163.com），当代理机构收到确认报名资料无误支付费用后完成报名。须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在开标当天交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地址：郁南县东坝镇龙塘中心村
联系方式：0766-779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766-886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先生（采购人）、梁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7790008（采购人）、0766-8866628（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食堂获得更高效，安全，稳定原材料配送服务，为更有效管理学校食材的进货渠道，经学校研究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出优质的供应商，使采购工作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质优价廉惠及师生。

- 1、项目名称：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2、采购人：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 3、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 4、采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择优选定供应商向采购人食堂提供肉禽蛋类、蔬菜类、面包类、粮油类、副食品类等食材食品供应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 (二) 服务地点：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食堂。
- (三) 验收要求：
 - 1、成交（中标）供应商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进行收货，订单商品数量与验收通过的数量一致时由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收货完成。
 -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

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4、采购人在验收时如遇商品重量或数量不符时，采购人需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务人员，成交（中标）供应商到场确认并商讨处理方法。成交（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商品须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并贴有成交（中标）供应商封条。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成交（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供应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有毒、有害、变质、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禁止供应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2）有包装的产品，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产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产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规格和 SC 认证等信息。

6、抽查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产品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成交（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9、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立案调查。成交（中标）供应商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采购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0、如成交（中标）供应商出现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频率达至每月3次、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采购人享有合同解除权。

（四）付款方式

1、中标（成交）人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2、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人收货凭证原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3、中标（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中标（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采购人公章）。

备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按照合同订立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五）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负数或区间报价（例如□□.□□%~□□.□□%、-□□.□□%）；且投标下浮率在1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在合同供货过程中不得变更中标（成交）下浮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价格要求和结算方式

(1) 基准价确定：每月28日至30日核定配送基础价格按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nfu.gov.cn/fgj/ztl/jghsf/index.html>）“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公布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价。菜篮子在每月28日至30日期间没有公布价格的，以前一次的公布价格确定。云浮市菜篮子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参照3家采购人当地主要超市平均零售价格（特价商品不作为参照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若没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食材，由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价格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 结算方式：实际供货结算价=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3、质量考核制度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专职小组（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对成交（中标）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成交（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恢复其供货资格。

(2)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中标）供应商的供应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满分为100分，合格为80分（含）。考核评分表详见《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4) 如成交（中标）供应商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在结算货款中扣罚相应的费用，连续2个月（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标准详见《配送服务供

应商考核表》。

《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 (50 分)	①食品安全检测的指标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②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 3 分。 ③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④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30 分)	①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 3 分。 ②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 5 分。 ③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①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1 分。 ②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 1 分。 ③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 2 分。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评价小组成员：			
日期：			
注：采购人每月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统计《配送服务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90分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应结算费用；平均值< 9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2%；平均值< 8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5%；平均值< 7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8%；如出现连续两个月平均值< 60分的，除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10%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够及时完成。

(2) 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

标（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4）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其他要求

（1）所提供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说明，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成交（中标）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如该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保密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采购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成交（中标）供应商须按所供应食材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及货物销售清单。

（6）成交（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安全承诺

★1. 服务期内所有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按响应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 中标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4. 所有生活用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质量优良，外观包装完整，杜绝“三无”产品。

（二）各类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1 畜类、禽类质量标准要求

1) 所供鲜肉须保证经过卫生部门检疫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2)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 ≥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颜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和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为标准。

4)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 ≥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 ≥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

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6) 有皮上肉：肥瘦比例 $\leq 5:5$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7) 瘦肉：II号肉或IV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8) 猪前排：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9)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0) 猪蹄：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1) 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2)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3) 牛肉：解冻后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4)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个头不能太细，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和臭味等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和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和稀稠分明，无异味。

15)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和卫生检验合格证，具备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6)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和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7)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8)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9)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0)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解

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2 水产、冰鲜鱼类质量标准要求

1) 淡水鱼类：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海鲜类：有固有的颜色，不发白或红，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恢复，有海鲜固有的味道，无其它异味。

3) 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

4)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3 蔬菜类质量标准要求

1) 配送企业应保证蔬菜一级新鲜，并保证可食部分 $\geq 80\%$ 。

2)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3)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和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气味。

5)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和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和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尽量避免供应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和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8) 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 瓜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和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和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和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允许葱和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和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和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和异味。

13)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4)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和异味。

15) 香辛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6) 配送企业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否则，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4 水果类质量标准要求

1) 水果必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配送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色泽：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3) 气味：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味道：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形态：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5 大米、食用油类标准要求

(1)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 油类执行标准：低芥酸菜籽油色拉油：NY/T 1273-2007；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棉籽油：GB/T 1537-2019；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玉米油：GB 19111-2017；米糠油：GB19112-2003。

8) 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6 副食类标准要求

1)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和醋虱。

6)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和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和异物。

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和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

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9)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和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异味。

11)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

12) 黄豆：大豆皮色为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3)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不同品种的果仁呈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和香味，无其他异味。

14)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和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气味，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和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②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

15)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和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特有的色、香和味，没有其他异味，无发霉味。

16) 干货制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和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

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7 包点、粉面类标准要求

1)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和卫生，无破漏。

2) 制作标准：符合 GBT 23708-2009 糕点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3) 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 GB 7100-2015 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GB 7099-2015 裱花蛋糕糕点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QB 1252-91 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4) 以上糕点、粉面类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和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污染物。

5) 河粉，猪肠粉等以大米为原料，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严格按照 DB44/426-2007《湿米粉》质量要求执行，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14 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2.8 牛奶、坚果类标准要求

1) 必须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的奶制品的保质期剩余的时间不少于包装上所显示的保质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且提供有效期，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非酒精类饮料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奶制品类饮料及其他非酒精类饮料保证有充足的保质期。

5)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配送要求

3.1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 所有食材的制造商需具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所供蔬菜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新鲜度和可食部分，并提供单批

次检疫报告书。

3) 所供鲜肉须保证经过卫生部门检疫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4)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具有相应的登记，且在保质期内。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配送标准

(1) 配送时间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9:00 前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成交(中标)供应商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批为计量单位)等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对所订食材品种进行分单位、分品种、按计划重量打包分框组织分发，分菜验菜场由采购人指定。

2.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的要求次日上午 5:00 前将早点食材送达，8:00 前将午餐、晚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并摆放整齐。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并做记录。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如果采购人因执行任务等特殊原因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响应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 成交(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成交(中标)供应商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

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2）包装及标志要求

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和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和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 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

（3）运输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运输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响应供应商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并征得采购人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响应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普通厢式货车或制冷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4）数量方面要求

1) 中标人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 $\leq 2\%$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

为送、收货的凭证。

2)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5) 肉类蔬菜粗加工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订单需求, 中标人应具有肉类和蔬菜加工车间, 配备有切肉机、搅拌机、排骨切粒机、切菜机、真空充氮气包装机等肉类和蔬菜的机械化加工设备。根据采购人每次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 按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的加工(如鱼类宰杀, 排骨、猪肉、鸡肉和夹肉等食材切块, 蔬菜类的摘菜、清洗、去皮和真空包装等), 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 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 并将抽真空后的半成品充入惰性气体然后密封, 贴上农产品标签配送至采购人, 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

(6) 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 或设专门区域, 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 并运转正常。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 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 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 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 定期清仓检查, 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 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 不漏雨, 地面整治, 保持通风、干燥, 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四) 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4.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4 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4.5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6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4.7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中标人在实施货物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8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9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10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产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成交（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配送单位溯源标准如下：

【肉禽蛋类】

票证要求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资质证明（首	产品票证要求
------	------------------	--------

食品种类	次供应时提供)	
肉（鱼）类 （鲜肉类）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报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的证明文件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成交（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蛋类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报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的证明文件	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 加盖成交（中标）供应商公章的 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类】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类	《营业执照》	成交（中标）供应商自检或委托 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 合格报告、加盖成交（中标）供 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粮食类、食用油类、副食品类】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粮食类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	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 （必须含重金属检测项目）、加 盖成交（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货 物清单（送货单）

（六）人员管理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中标）供应商须成立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服务小组，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成交（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准确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咨询、协调等服务。

3.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及其

健康证、上岗证等证件复印件。如人员有增减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登记更正，每月1日至5日内，成交（中标）供应商须把增减名单及其增加人员的健康证、上岗证等证件复印件送到采购人处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质和经验均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

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7. 成交（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预防及应急措施

1.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定期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3.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制定食堂食材配送的应急预案，如出现成交（中标）供应商缺货、遇交通管制、途中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等突发情况时，成交（中标）供应商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学生饭堂按时就餐。

4. 成交（中标）供应商须遵循《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学生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生饭堂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八）其它事项

1. 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其它：

（1）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项目结束后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点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响

		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含有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和可以编辑的无签章 Word 版）。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密封	（1）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每份响应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 （2）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副本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

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

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逾期未送达的响应文件。

（2）送达时响应文件损坏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

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1.2 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

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投标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响应）报价	首次投标（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	带“★”号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且无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无效投标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其它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9.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安排，②项目的专人对接、跟踪，③食品装卸，④不合格食品退换安排）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从上述 4 个方面考核，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中，4 个方面均无漏项的，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9.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制定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的来源, ②加工过程规范, ③食品安全) 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从上述 3 个方面考核, 食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各环节措施完善, 方案全面,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3 个方面均无漏项的, 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合理、可行, 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3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9.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追溯范围, ②追溯要素, ③食品记录和档案, ④追溯期限) 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从上述 4 个方面考核,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均无漏项的, 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合理、可行, 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安全卫生措施 (9.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制定的安全卫生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 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 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 ④流行性病毒感染疾病防控措施) 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措施, 从上述 4 个方面考核, 措施全面、详细、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均无漏项的, 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合理、可行, 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应急方案 (9.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临时应急配送、临时增加食材需求的措施, ②交通事故, ③恶劣天气, ④食物中毒等应急等内容) 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从上述 4 个方面考核,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均无漏项的, 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合理、可行, 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 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 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15.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 15 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10.0 分）	根据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总保额进行评审： 1. 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得 10 分； 2. 300 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150 万元人民币，得 7 分； 3. 150 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得 4 分； 4. 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5. 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投保的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到期的保单须提供续保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

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乙方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1—中标下浮率）。

2、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原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甲方公章）。

备注：（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甲方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按照合同订立当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0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gdzkyt-202509-006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0）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kyt-202509-006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如有）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郁南县东坝镇龙塘小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